

T/GXDSL

团 体 标 准

T/GXDSL —2026

网络货运平台运营服务质量与信用评价规 范

Specifications for Operation Service Quality and Credit Evaluation of Online Freight Platforms

(工作组讨论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6-01-29)

2026 - - 发布

2026 - - 实施

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引言	1
2 范围	1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4 术语和定义	2
4.1 网络货运平台	2
4.2 运营服务质量	2
4.3 信用评价	2
4.4 实际承运人	3
4.5 托运人	3
4.6 信用评价机构	3
5 基本要求	3
5.1 平台资质与合规性	3
5.2 平台基础能力	3
6 运营服务质量评价	4
6.1 信息发布与审核服务质量	4
6.2 交易与合同服务质量	4
6.3 运输过程服务质量	5
6.4 信息与数据服务质量	5
6.5 客户服务质量	5
6.6 安全生产与风险管理服务质量	6
7 信用评价	6
7.1 信用信息采集	6
7.2 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7
7.3 信用评价方法与等级划分	7
8 评价程序与管理	8
8.1 评价机构要求	8
8.2 评价程序	8
8.3 评价结果动态管理	9
8.4 评价结果应用	9
9 监督与改进	10
9.1 监督机制	10
9.2 持续改进	10
10 附则	10

前 言

本文件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网络货运平台运营服务质量与信用评价规范

1 引言

网络货运平台作为“互联网+”高效物流的核心创新载体，是深化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物流业降本增效提质、构建现代流通体系的关键支撑，对提升综合运输组织效能、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升级具有重要战略意义。为全面规范网络货运平台经营行为，引导平台企业强化服务质量管控与信用体系建设，建立科学统一、客观公正、契合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的评价体系，夯实行业高质量发展根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结合我国网络货运行业发展实际与未来演进方向，制定本规范。本规范旨在为网络货运平台运营服务质量与信用评价提供权威技术依据，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市场选择、合作对接提供重要参考，助力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推进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

2 范围

本规范明确网络货运平台运营服务质量与信用评价的基本要求、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程序、等级划分及评价结果应用与动态管理等核心内容。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平台企业（以下简称“平台”）的第三方评价、行业自律评价工作。平台内部自我评估、托运人及货主选择平台服务、政府监管部门实施分级分类监管、金融机构开展信贷合作等场景，可参照本规范执行。本规范实施过程中兼顾全国统一标准与区域特色适配，为构建全国一体化网络货运治理体系提供坚实支撑。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修改单）均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GB/T 36623-2018 第三方电子合同服务平台功能建设规范

JT/T 1116-2017 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数据交换与共享规范

JT/T 1180.1-2018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第1部分：总体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7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信息化监测工作的通知》（交办运函〔2021〕1521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0号）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0号）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21-2035年）》

4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1 网络货运平台

依托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整合配置道路货物运输资源，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合同，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道路货物运输作业，依法承担承运人责任，具备线上交易、全程监控、数据交互等核心功能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服务平台。

4.2 运营服务质量

网络货运平台在开展运输组织、交易撮合、全程管控、金融支付、咨询投诉、信息服务等全流程运营活动中，满足托运人、实际承运人等相关方明确需求与隐含期望的能力特性总和，涵盖合规性、高效性、安全性、便捷性、公正性等核心维度。

4.3 信用评价

评价机构基于合法合规采集的信用信息，运用科学的评价模型与方法，对网络货运平台合规经营、履约能力、服务保障、社会责任、创新发展等方面的信用状况进行全面分析、量化评分与等级评定的专业化活动，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4.4 实际承运人

接受网络货运平台委托，持有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使用符合安全运营标准的载货汽车和具备相应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实际承担道路货物运输任务的经营者，包括个体运输户、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等。

4.5 托运人

通过网络货运平台发布货源信息、委托运输货物，与平台签订运输合同或协议，承担相应权利义务的单位或个人（含货主企业、货代企业等）。

4.6 信用评价机构

依法设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专业技术能力与健全内控机制，遵循独立、公正、客观、诚信原则，开展网络货运平台信用评价活动的第三方机构或行业自律组织，其评价活动接受政府监管部门与社会公众的监督。

5 基本要求

5.1 平台资质与合规性

5.1.1 平台企业应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严格按照《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经营范围包含“网络货运”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严禁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

5.1.2 平台应具备与业务规模相适配的信息数据交互、存储及处理能力，服务器及核心数据存储设施须严格设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及以上标准要求，严格落实数据安全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建立健全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5.1.3 平台应按照交通运输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要求，全面接入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确保运输订单、资金流水、车辆轨迹、从业人员等核心数据真实、完整、及时、准确上传，数据上传合规率达到100%，严禁数据造假、漏传、篡改、隐匿等违法违规行为。

5.1.4 平台应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严格遵守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规范发票开具与使用流程，确保税务合规，主动配合税务部门的日常监管与专项检查工作。

5.2 平台基础能力

5.2.1 平台应构建功能完善、运行稳定的核心服务体系，至少涵盖线上交易撮合、全程动态监控、资金支付结算、咨询投诉处理、在线评价互动、信息查询追溯等基础服务功能，鼓励积极拓展智能调度、货物轨迹可视化、风险预警、保险理赔一体化等增值服务功能。

5.2.2 平台应建立覆盖托运人资质审核、货源信息核验、实际承运人及车辆驾驶员资质审核、运输过程安全管控、服务质量评价、纠纷协调处理等全流程的标准化管理制度，形成规范化、流程化的运营管理体系，确保各项业务环节合规有序开展。

5.2.3 平台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采取加密存储、访问权限管控、安全审计、数据脱敏等必要技术措施，全面保障托运人、实际承运人等用户的数据安全与个人隐私，信息处理活动全程符合GB/T 35273-2020标准要求，严禁非法收集、使用、泄露、买卖用户信息。

5.2.4 平台应组建稳定、专业的技术保障团队与客户服务团队，技术团队需具备系统开发、运维管理、安全防护等专业能力，客户服务团队应提供7×24小时全天候响应服务，确保用户咨询、投诉等事项得到及时高效处置。

6 运营服务质量评价

6.1 信息发布与审核服务质量

6.1.1 货源信息发布应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明确标注货物类型、重量、体积、装卸地点、运输时间要求、运费标准、货物特殊防护要求等核心信息，严禁发布虚假货源信息误导用户，货源信息虚假率应严格控制在0.5%以内。

6.1.2 应建立健全严格的实际承运人资质审核机制，对实际承运人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以及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等资质证件进行全面核验，确保证件合法有效、信息真实一致，资质审核差错率应低于0.1%，审核结果需留存备查，并动态更新资质信息。

6.1.3 运价发布应坚持公开透明、公平合理原则，明确计价规则、收费项目及标准，严禁设置强制收费、不合理加价、捆绑收费等违规条款，主动接受用户与社会监督，建立运价异常波动预警与处置机制，维护规范有序的市场运价秩序。

6.2 交易与合同服务质量

6.2.1 应优化交易撮合流程，提升撮合效率，基于货源与运力的精准匹配度开展智能撮合服务，订单响应平均时间不超过30秒，明确撮合成功后各方权利义务，保障交易双方合法权益。

6.2.2 应规范电子合同管理流程，使用符合GB/T 36623-2018标准要求的电子合同服务，电子合同应清晰界定托运人、平台、实际承运人三方的权利义务、运输条款、违约责任、理赔机制等核心内容，合同条款公平公正、严谨规范，电子合同签约成功率不低于99%，合同文件需妥善留存归档，确保全程可追溯。

6.2.3 应建立安全、高效、便捷的支付结算体系，明确结算流程、周期及方式，鼓励推行运费实时结算、担保支付等模式，保障实际承运人合法收益。对无争议的运费结算事项，应在运输完成后24小时内发起支付，支付发起率不低于95%，严禁拖欠、克扣运费等损害实际承运人权益的行为。

6.3 运输过程服务质量

6.3.1 应建立完善的运输过程动态监控体系，依托卫星定位、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实现运输车辆行驶轨迹、货物状态（温度、湿度、安全等）的实时精准监控，轨迹完整率不低于95%，监控数据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留存足够期限，确保全程可追溯。

6.3.2 应建立健全运输异常事件预警与应急处置机制，对车辆长时间停留、偏离预定路线、超速行驶、货物异常等情况进行实时预警，预警信息准确率不低于90%；明确异常事件快速处置流程、责任主体及处置时限，异常事件处理及时率不低于95%，最大限度降低各方损失。

6.3.3 应健全货物安全保障体系，鼓励为运输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货物运输险等相关保险，提升风险抵御能力。建立货损货差快速定责、高效理赔机制，对货损货差投诉，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调查核实与责任认定，协商解决比例不低于90%，保障托运人财产权益。

6.4 信息与数据服务质量

6.4.1 应保障平台系统稳定可靠运行，核心服务年度可用性不低于99.5%，建立完善的系统故障应急预案，快速响应并高效处置系统故障，最大限度减少对业务开展的影响，系统运行日志应完整留存备查。

6.4.2 应为托运人、实际承运人提供便捷、精准的信息查询服务，查询内容涵盖运单状态、车辆轨迹、装卸信息、费用结算、票据信息等核心事项，查询响应时间不超过3秒，信息准确率达到100%。

6.4.3 应严格按照JT/T 1116-2017等相关标准要求，实现与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及相关监管系统、合作平台的数据无缝对接与高效共享，确保数据格式标准统一、交互顺畅，支撑全国一体化数据协同治理工作。

6.5 客户服务质量

6.5.1 应建立标准化、规范化的客户服务与投诉处理机制，公开投诉渠道（电话、线上平台、邮件等）、处理流程及办结时限，主动接受用户监督，确保投诉渠道畅通无阻。

6.5.2 应优化客户服务响应效率，客户服务请求（含咨询、投诉、建议等）首次响应时间不超过5分钟，投诉受理率达到100%，一般投诉办结时限不超过24小时，复杂投诉办结时限不超过7个工作日，总体投诉办结率不低于98%，客户服务满意度不低于90%。

6.5.3 应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在线评价体系，支持托运人、实际承运人双方相互评价，评价结果真实展示，严禁恶意篡改、删除评价信息，建立评价结果与服务优化、合作准入挂钩的应用机制，持续提升服务质量。

6.6 安全生产与风险管理服务质量

6.6.1 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管理符合JT/T 1180.1-2018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各岗位安全职责，定期组织开展安全培训与应急演练，提升安全防控能力。

6.6.2 应加强对实际承运人与驾驶员的安全管理，定期开展安全运输教育、法律法规培训与安全提示，对驾驶员身份、驾驶状态（疲劳驾驶、酒驾等）进行必要的核验与动态监控，严禁不合格驾驶员从事运输作业。

6.6.3 应建立健全业务连续性计划与数据备份恢复机制，定期开展数据备份与恢复演练，确保核心数据安全可控；构建完善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有效防范网络攻击、病毒入侵等网络安全事件，全面保障平台系统与数据安全。

7 信用评价

7.1 信用信息采集

信用评价信息采集应遵循合法、合规、全面、客观、及时的原则，信息来源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7.1.1 平台自主申报的资质、运营、服务等相关信息（需加盖企业公章并对信息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1.2 政府监管部门（交通运输、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公开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信用红黑名单等官方信息；

7.1.3 省级及以上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的监测数据与统计信息；

7.1.4 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权威平台发布的信用信息；

7.1.5 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掌握的行业自律信息、评优评先信息、纠纷调解信息；

7.1.6 经核实的媒体曝光信息、用户投诉举报信息及第三方机构监测评估信息；

7.17 其他合法合规渠道获取的信用相关信息。

7.2 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信用评价指标体系以“合规为基、履约为要、责任为本、创新为魂”为核心导向，由合规守信、履约能力、社会责任、发展创新四个一级指标构成，总分1000分，各一级指标权重及核心内容如下：

7.2.1 合规守信（权重40%，400分）：核心评价平台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行业标准的情况，重点涵盖资质证照合规、数据上传真实完整及时、纳税合规、信息安全管理、公平交易、广告宣传真实、合同规范、投诉处理合规、行政处罚记录等子指标，突出合规经营的基础性作用。

7.2.2 履约能力（权重35%，350分）：核心评价平台履行运输合同承诺、服务约定的能力与水平，重点涵盖运输订单完成率、货物运输准点率、货损货差赔付率、运费结算及时性、纠纷解决率、平台系统稳定性、资金支付保障能力等子指标，体现平台服务的核心价值。

7.2.3 社会责任（权重15%，150分）：核心评价平台在服务国家战略、保障从业人员权益、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等方面的社会责任履行情况，重点涵盖保障驾驶员等从业人员合法权益、落实节能减排措施、促进就业与乡村振兴、参与公益事业、推动行业协作与标准化建设等子指标，彰显行业社会价值。

7.2.4 发展创新（权重10%，100分）：核心评价平台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与行业引领作用，重点涵盖技术研发投入、数字化智能化服务模式创新、大数据应用水平、品牌影响力、市场占有率增长、行业标准贡献等子指标，助力行业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

7.3 信用评价方法与等级划分

7.3.1 评价方法采用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线上数据监测与线下实地核实相结合、静态评价与动态跟踪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模式，确保评价结果科学、客观、公正。定量评价以核心数据为支撑，依据指标体系进行精准量化评分；定性评价结合专家评审、用户反馈等情况开展综合研判。

7.3.2 信用评价基准分为1000分，根据综合评价得分，将平台信用等级划分为五级九等，等级标准如下：AAA级（优秀）：得分 \geq 850分，具备极强的合规经营能力、优质的服务水平、良好的信用记录与行业引领作用；AA级（良好）：800分 \leq 得分 $<$ 850分，具备较强的合规经营能力、较好的服务水平与信用记录；A级（较好）：750分 \leq 得分 $<$ 800分，合规经营、服务水平与信用记录良好；BBB级（合格）：700分 \leq 得分 $<$ 750分，基本符合合规经营要求，服务水平与信用记录达标；BB级（一般）：650分 \leq 得分 $<$ 700分，合规经营存在薄弱环节，服务水平与信用记录有待提升；B级（关注）：600分 \leq 得分 $<$ 650分，存在一定合规风险，服务质量与信用状况需重点关注；CCC级（较差）：550分 \leq 得分 $<$ 600分，合规经营问题较多，服务质量不达标，存在较大信用风险；CC级（差）：500分 \leq 得分 $<$ 550分，存在严重合规

问题，服务质量低劣，信用风险突出；C级（极差）：得分<500分，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严重侵害用户权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信用状况极差。

7.3.3 实行信用评价“一票否决”机制，平台在评价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无论得分高低，均可视情节直接评定为CC级或C级：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造成人员死亡、重大财产损失的；存在严重侵害用户权益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存在偷税、逃税、虚开发票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被税务部门查处的；向监管系统上传监测数据严重造假，经核实后情节严重的；被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范要求，情节恶劣的情形。

8 评价程序与管理

8.1 评价机构要求

开展网络货运平台运营服务质量与信用评价的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拥有专业的评价团队（涵盖物流、法律、信息技术、信用管理等领域专业人才），建立规范的评价工作制度、内部控制机制与质量保障体系，具备开展评价工作所需的技术手段与数据资源，严格遵循独立、公正、客观、诚信原则开展评价活动，不得与被评价平台存在利益关联，自觉接受政府监管部门与社会公众的监督。

8.2 评价程序

评价工作应遵循规范、高效、透明的原则，按照以下程序有序开展：

8.2.1 受理申请：评价机构接受网络货运平台自愿申请，或受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委托，正式启动评价工作，并向社会公开评价范围、标准、程序及时间安排。

8.2.2 信息采集与核实：评价机构通过本规范7.1规定的信息来源渠道，全面采集被评价平台的相关信息，对核心信息、关键数据采取交叉核验、实地核查、第三方验证等方式进行严格核实，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信息采集过程应留存完整记录，建立规范的评价档案。

8.2.3 初步评价：评价机构依据本规范规定的评价指标体系与评价方法，对采集核实后的信息进行量化评分与定性分析，形成初步评价结果（含得分、等级建议、评价说明）。

8.2.4 结果反馈与申辩：评价机构将初步评价结果书面反馈给被评价平台，明确反馈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被评价平台对初步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反馈期限内提出书面申辩，并提交相关补充证明材料。

8.2.5 终评与等级确定：评价机构对被评价平台的申辩意见及补充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复核，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结合复核情况合理调整评价结果，形成最终评价报告与信用等级。

8.2.6 结果公示与发布：最终评价结果应通过评价机构官网、行业主管部门官网、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权威渠道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后，正式发布评价结果及评价报告，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的查询服务。

8.3 评价结果动态管理

8.3.1 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原则上为1年，自正式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有效期内，评价机构应建立动态跟踪机制，对被评价平台发生的重大信用事件（如行政处罚、安全事故、严重投诉等）及时进行跟踪核实，必要时调整其信用等级，并及时向社会发布等级调整公告。

8.3.2 被评价平台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或收到评价结果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向评价机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并详细说明理由、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价机构应在收到复核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形成复核意见并书面答复申请人，复核结果为最终评价结果。

8.3.3 评价机构应建立完善的评价档案管理制度，将评价过程中的信息采集记录、核实材料、初步评价报告、申辩材料、复核意见、最终评价报告等资料妥善留存，留存期限不少于3年，确保评价过程全程可追溯。

8.4 评价结果应用

构建“信用评价-结果应用-激励约束”闭环管理机制，充分发挥评价结果的导向作用，推动行业良性健康发展：

8.4.1 市场应用：为托运人、货主、货代企业等选择网络货运平台提供权威决策参考，引导市场资源向信用等级高、服务质量好的平台集中集聚。

8.4.2 金融应用：为金融机构、投资机构开展信贷投放、股权投资、保险合作等业务提供可靠的信用信息支撑，对AAA级、AA级平台给予差异化金融支持政策。

8.4.3 监管应用：作为政府交通运输、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对信用等级高的平台简化监管流程、减少检查频次；对信用等级低的平台加大监管力度，实施重点监管、约谈警示、限期整改等措施。

8.4.4 行业应用：引导网络货运平台以评价结果为导向，持续加强自身信用建设与服务质量提升，推动行业形成“比学赶超、诚信经营”的良好氛围；将评价结果作为行业评优评先、政策扶持、项目申报的重要依据。

9 监督与改进

9.1 监督机制

建立多层次、全方位的监督体系，保障本规范有效落地实施：

9.1.1 政府监督：国家及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规范的实施进行指导、监督与管理，对评价机构的评价活动进行严格监管，依法查处评价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9.1.2 行业监督：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充分发挥自律作用，对平台运营服务质量与信用状况进行常态化监督，协助政府部门开展规范实施情况检查，及时反映行业发展问题与企业合理诉求。

9.1.3 社会监督：畅通社会监督渠道，鼓励公众、媒体对网络货运平台经营行为、评价机构评价活动进行监督举报，对举报线索及时核查处理并反馈，营造社会共治的良好环境。

9.1.4 机构自律：评价机构应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对评价工作全过程进行严格质量管控，规范评价人员的职业操守，确保评价过程公正规范、评价结果准确可信。

9.2 持续改进

为适应国家战略部署调整、法律法规更新完善、行业发展演进与技术创新迭代，建立本规范动态修订机制。由交通运输部相关主管部门牵头，联合行业协会、科研机构、骨干平台企业等单位，定期组织对本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复盘评估与复审，复审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根据复审结果，结合国家交通强国建设、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最新要求，适时对本规范进行修订完善，确保规范的科学性、前瞻性、适用性与权威性，为网络货运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10 附则

本标准由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负责解释。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为一年。试行期满后，根据实施反馈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各相关单位可依据本标准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若本标准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有不一致之处，应以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为准。本标准所引用的规范性引用文件如有更新，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将根据技术发展和应用需求，适时组织对本标准的复审与修订工作，以保障其持续的先进性和适用性。本标准的有效实施，有赖于各级医疗机构、主管部门、技术服务商和各相关方的共同努力，通过规范智慧医院数据互联互通共享技术，推动医疗健康数据资源有效整合与安全共享，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促进智慧医院建设规范化发展，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